

证券代码：600078

证券简称：ST澄星

公告编号：2023-003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3】23号）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因你公司的子公司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、云南弥勒市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对电费及系统备用费、水利建设基金等费用的财务核算不规范，导致你公司相关定期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错报，错报的情况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第一款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你公司应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，规范信息披露制度执行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

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上述事项发生期间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第三季度，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更正，并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和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披露。目前上述警示函所涉及的事项已消除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影响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并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7 日